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库〔2020〕23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变更的批复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率。根据《关于实施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改革工作的通知》（临财库〔2020〕20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库〔2010〕9号）的要求，结合各预算单位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选择意愿，同意部分预算单位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给予变更。变更后选择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尧都农商银行、兴业银行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预算单位，撤销原在工商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在新选择的代理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和一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选

择工商银行为代理银行的预算单位，在保留预算单位基本账户的基础上，可新开设一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为避免影响单位正常支付工作，以上变更手续要求在7月底前办理完毕。

- 附件：1、建设银行开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明细表
2、农业银行开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明细表
3、兴业银行开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明细表
4、尧都农商行开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明细表
5、中国银行开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明细表
6、工商银行开立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临汾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印发